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一段。

[編纂]用途

我們預期自[編纂]收取的[編纂]總額(經扣除有關[編纂]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將承擔就發行新股份應付的[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任何與[編纂]有關的適用費用。為配合策略，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動用[編纂]：

1.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用於進一步加強我們的IP開發及運營能力，及通過收購辰東當時擁有的《遮天》的版權並擴大該核心IP及其相關泛娛樂產品的覆蓋範圍鞏固我們於國內市場的領先地位。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分配：
 -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部分用於為收購《遮天》的版權提供資金，以確保我們持續開發和培育「遮天宇宙」。於往績記錄期間，原創小說《遮天》的改編權為旗下核心IP，使我們(作為被授權方)可將原著小說改編成漫畫、動畫、電影、電視劇、遊戲及其他為我們的業務的重要方面的改編作品。通過收購辰東當時擁有的《遮天》的版權，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根據相關版權法律及法規控制該項IP的整體創作可能性。我們將有權不受任何限制地將原創IP改編為任何改編形式，以跟上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並符合我們以IP為中心的長期增長戰略。我們計劃繼續為《遮天》探索各種IP變現機會，以利用其經久不衰的受歡迎程度及成熟的商業潛力。剩餘收購成本預期將由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內部產生現金撥付。
 - (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用於深化我們與IP改編夥伴的合作夥伴關係，以提供與《遮天》及其衍生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作品相關的廣泛跨媒體泛娛樂產品，從而覆蓋不同細分市場的目標受眾群。尤其是，我們計劃繼續共同開發《遮天》動畫及其衍生作品，以及其他基於《遮天》的動畫電影和真人電視劇。

- (i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用於開發一系列與《遮天》相關的消費品及商品，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努力在不同的消費場景中擴大我們的方便食品供應，並在肉類產品和豆製品之外推出新的產品類別。我們將進一步致力於通過開展創新的營銷活動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來推廣方便食品文化並與我們的IP共享的中國文化建立聯繫。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強其他IP相關商品業務，如流行玩具，以進一步擴大核心IP的覆蓋範圍，並通過線下衍生產品鞏固《遮天》的影響力。
2.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用於把握「三星堆」IP的潛在市場，並構建「三星堆宇宙」，以創造額外的收入來源並適應不斷變化的文化趨勢。憑藉我們運營「遮天宇宙」的成功經驗，我們擬利用其影響力和粉絲群，迅速擴大「三星堆宇宙」的受眾群。尤其是，根據我們與四川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的現有戰略合作協議，我們擬特別專注於「三星堆」相關IP的文學開發及運營，隨後，基於文學作品擴展至視覺產品的開發，包括但不限於電影、電視劇、動畫及遊戲。我們的目標是逐步創建多個宇宙，每個宇宙均有其獨特的敘事和特徵，以最終增加我們的收入來源。
3.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用於進一步擴大我們的IP於海外市場的市場影響力。鑑於中國網絡文學及其衍生泛娛樂產品在東南亞和諸多英語國家日益普及，我們計劃翻譯和推廣我們現有的與「遮天」相關的成熟泛娛樂產品，並與東南亞市場的當地企業合作，將我們的海外業務當地語系化，包括但不限於翻譯現有IP及定製我們的IP以吸引當地的終端用戶。我們的目標是擴大我們於海外市場的受眾群，並進一步加強我們IP的吸引力及影響力。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4.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通過實施戰略聯盟、投資和併購，用於實現可持續增長。我們將通過投資「三星堆」相關IP加強與四川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的聯盟，此外，我們擬投資於開發或擁有具有高商業價值的IP的上游玩家。我們亦擬尋求戰略聯盟機會，例如擁有IP開發能力的上游公司及IP運營行業內的下游IP改編公司。我們的目標是物色能夠完善及擴展我們核心IP的人才並與之合作，以確保其持續受歡迎。在下游方面，我們考慮投資從事IP改編及分銷平台的公司。我們努力創建一個在全球範圍內開發、運營和改編、傳播及商業化我們IP的簡化流程。我們的戰略投資亦將擴展至尋求國際和國內方面的夥伴關係。我們計劃收購潛在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權(一般不超過20.0%)。我們的選擇標準將主要基於目標公司在其經營所處部門的行業經驗；其在業內參與知名IP開發及創造；其規模；及IP開發實力。
5. 餘下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則[編纂][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額外[編纂]約(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編纂])。

倘[編纂][編纂]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編纂]。

倘[編纂][編纂]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按計劃實行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可能將該等資金存入香港或中國的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內。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